

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 連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八十六條第<u>三</u>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公職人員罷免，罷免案提議人之<u>領銜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置罷免辦事人員；亦得僅設罷免辦事處或僅置罷免辦事人員。</u></p>	<p>第二條 公職人員罷免，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在被罷免人原選舉區設立罷免辦事處及置罷免辦事人員；亦得僅設罷免辦事處或僅置罷免辦事人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罷免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於連署人名冊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提出之次日分別撤銷及註銷登記，其於徵求連署期間屆滿仍未提出者，應於期滿之次日分別撤銷及註銷登記。</u></p>	<p>一、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修正為罷免案提議人及被罷免人均得設立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置辦事人員，爰第一項配合修正。</p> <p>二、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設立罷免辦事處，已不限於修正前之徵求連署期間，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三條 <u>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但被罷免人原選舉區跨越省（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每一直轄市、縣（市）得各設一所。</u></p>	<p>第三條 罷免辦事處之設置以一所為限。但被罷免人原選舉區跨越省（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每一直轄市、縣（市）得各設一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罷免辦事處應於門口懸掛銜牌，其式樣如附式一。</u></p>	<p>一、罷免案提議人及被罷免人得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辦事處，爰配合修正為「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俾臻明確。</p> <p>二、罷免辦事處是否設置銜牌及其大小為何，基於便民考量</p>

		，尚無統一規範必要，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p>第四條 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u>人民團體法</u>設立之<u>社會團體</u>、<u>職業團體</u>及<u>政治團體</u>辦公處，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u>人民團體</u>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配合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支持罷免案之辦事處</u>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為負責人；<u>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u>以被罷免人為負責人。</p>	<p>第五條 罷免辦事處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u>中之一人</u>為負責人。</p>	<p>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議人之領銜人修正為一人，爰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被罷免人為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負責人。</p>
<p>第六條 罷免辦事人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一、提議罷免直轄市長為五十人。</p> <p>二、提議罷免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為二十人。</p> <p>三、提議罷免縣（市）議員、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為十人。</p> <p>四、提議罷免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u>村（里）長</u>為五人。</p>	<p>第六條 罷免辦事人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一、提議罷免直轄市長為五十人。</p> <p>二、提議罷免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為二十人。</p> <p>三、提議罷免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為十人。</p> <p>四、提議罷免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為五人。</p>	<p>配合本法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增列。</p>

<p>第七條 有選舉權者，<u>除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外</u>，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p>	<p>第七條 有選舉權而無<u>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u>但公務人員不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u></p>	<p>提議人資格，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規定，為原選舉區選舉人，且不得具有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身分條件者。此外，尚無其他消極資格條件之限制。復考量罷免辦事人員非屬公職人員，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如何選任辦事人員，宜尊重其用人決定。爰辦事人員之資格條件，亦比照提議人之規定，俾免作差別之對待，以臻衡平。</p>
<p>第八條 <u>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u>，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u>被罷免人</u>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七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一份，並得附送備補名冊，連同各該罷免辦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一份，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p> <p>前項登記書及名冊於核准登記後，應</p>	<p>第八條 罷免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七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一份，並得附送備補名冊，連同各該罷免辦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一份，<u>二吋正面脫帽像片二張</u>，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者，視為不設置。</p> <p>前項登記書及名冊於核准登記後，應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u>罷免辦事處</u></p>	<p>一、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罷免人亦得設立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置辦事人員，爰予修增。</p> <p>二、配合刪除罷免辦事人員標誌之規定，刪除檢附像片之規定。</p> <p>三、登記書及名冊之地址等個人資料，是否公開，宜尊重當事人意願，爰刪除公告之規定，並比照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格式修正。</p> <p>四、附式二、三次序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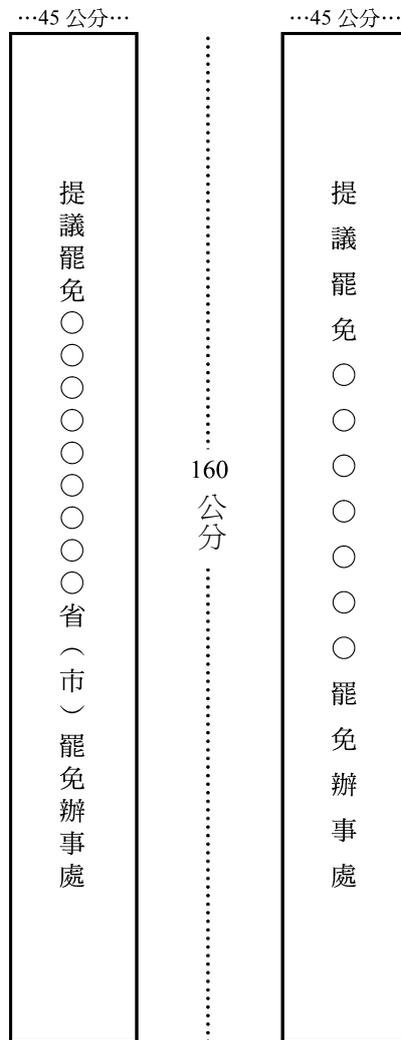
<p>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p> <p>第一項登記書及名冊式樣如附式二、二。</p>	<p><u>地址及罷免辦事人員姓名、住址，並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之次日公告。</u></p> <p>第一項登記書及名冊式樣如附式二、三。</p>	<p>更，修正為附式一、二；罷免辦事處登記書、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並參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七條附式，及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格式，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設立罷免辦事處不合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罷免辦事處之數目超過第三條之規定者，應按其登記書次序，將超過部分剔除。</p> <p>二、罷免辦事處之設立不合第四條之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視為不設置。</p> <p>設置罷免辦事人員不合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罷免辦事人員名額超過第六條規定者，應按其名冊次序，將超過部分剔除。</p> <p>二、罷免辦事人員資格不合第七條規定者，應予剔除。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p>	<p>第九條 設立罷免辦事處不合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設立</u>罷免辦事處之數目超過第三條<u>第一項</u>之規定者，應按其登記書次序，將超過部分剔除。</p> <p>二、罷免辦事處之設立不合第四條之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視為不設置。</p> <p>設置罷免辦事人員不合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u>置</u>罷免辦事人員名額超過第六條規定者，應按其名冊次序，將超過部分剔除。</p> <p>二、罷免辦事人員資格不合第七條規定者，應予剔除。罷免</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第三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第二款新增被罷免人之規定。</p>

<p>、被罷免人已附送備補名冊者，應按其名冊依次遞補，其未送備補名冊者，不得補提。</p>	<p>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已附送備補名冊者，應按其名冊依次遞補，其未送備補名冊者，不得補提。</p>	
	<p><u>第十條 罷免辦事人員應佩帶主辦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標誌於胸前左側顯著位置，其式樣如附式四。</u></p>	<p>一、本條刪除。 二、原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附式四，係規定助選員標誌，嗣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選法字第0九六三五00一五七號令發布廢止而不再適用。本條附式規定之罷免辦事人員標誌，係比照助選員標誌而訂定，且考量任何人均得從事罷免活動，佩帶本標誌之作用亦不復存在，爰予刪除。</p>
<p><u>第十條 罷免案提議人設連署站徵求連署及從事支持罷免案宣傳活動，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被罷免人從事反對罷免案宣傳活動，亦同。</u></p>	<p><u>第十一條 罷免案提議人徵求連署，除得印發罷免理由書外，不得有其他罷免之宣傳活動。</u></p>	<p>一、條次變更。 二、罷免案之進行，得有徵求連署，及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宣傳活動，惟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以維護公眾利益。</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修正格式)
刪除現行附式一。

(現行格式)
附式一

罷免辦事處銜牌圖式



- 說明：一、罷免辦事處之上填寫被罷免人公職名稱及姓名。
二、罷免辦事處如設立二所者，加填寫辦事所在地省市名稱。

(修正格式)

附式一

○○罷免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 選舉委員會

一、茲為○○○○○罷免案，擬設立下列罷免辦事處，該處所均非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請准予登記。

罷免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二、本人上開資料，除為選務之用外，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六註明）。

申請人 ○ ○ ○ （簽章）

住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填送

說明：一、「○○罷免辦事處登記書」之上填寫支持或反對。

二、受文者「選舉委員會」之上填寫主辦選舉委員會名稱。

三、「罷免案」之前填寫被罷免人公職名稱及姓名。

四、負責人姓名及申請人須填寫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

五、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但被罷免人原選舉區跨越省（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每一直轄市、縣（市）得各設一所。

六、不同意公開項目（請勾選） 罷免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修正格式)

附式二

○○罷免辦事人員名冊

一、茲為○○○○○罷免案，擬設置罷免辦事人員，該辦事人員均具有選舉權，且非屬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請准予登記。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通訊地址			同意擔任罷免辦事人員並簽章切實無任事之情事(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電話	備註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路段、門牌號碼					

二、本人上開資料，除為選務之用外，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八註明)。

申請人 ○ ○ ○ (簽章)

住址：

日期： 年 月 日 填送

說明：一、「○○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之上填寫支持或反對。

二、「罷免案」之前填寫被罷免人公職名稱及姓名。

三、有選舉權者，除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外，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

四、「同意擔任」欄由罷免辦事人員蓋章以示同意，如蓋章事實上有困難時，得另附具同意書。

五、申請人填寫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

六、罷免辦事人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長：五十人

(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長：二十人

(三)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十人

(四)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五人

七、本名冊一式填具一份。附送備補名冊時，名稱填寫為「○○罷免辦事人員備補名冊」。

八、不同意公開項目(請勾選)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行動電話電話

(現行格式)
附式三

罷免辦事人員名冊

本人等提議罷免○○○○○擬設置罷免辦事人員，請 查照核准登記。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生日	職業	住 址							同意擔任 (蓋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備 註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提議人之領銜人 ○ ○ ○ (簽章)

住址：

○ ○ ○ (簽章)

住址：

○ ○ ○ (簽章)

住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填送

- 說明：一、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但公務人員不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
二、「同意擔任」欄由罷免辦事人員蓋章以示同意，如蓋章事實上有困難時，得另附具同意書。
三、本名冊一式填具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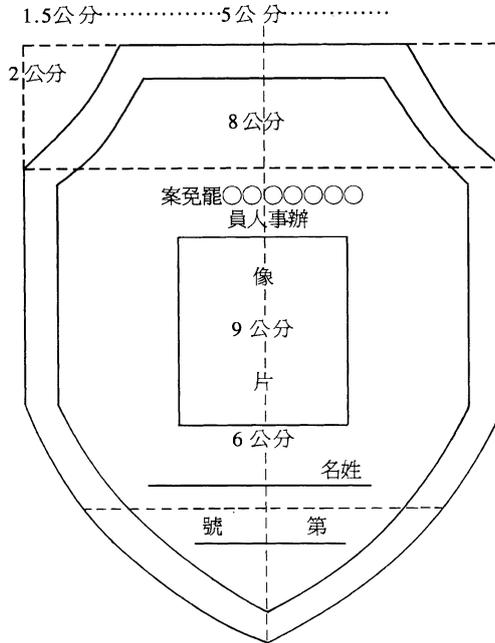
(修正格式)

刪除現行附式四。

(現行格式)

附式四

罷免辦事人員標誌



說明：一、「罷免案」之右填寫被罷免人公職名稱及姓名。

二、標誌以白底、金邊、紅字印製。